

國家報告

印尼法律扶助

1. 印尼法律扶助資訊

國家	法律扶助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貧窮線與貧窮人口佔總人口比例	執業律師與法律扶助律師總數（包括任職企業之受雇律師與自行執業律師）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Indonesia	法務與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國家法律發展局(National Law Development Agency)、共 310 處法律扶助機構	16/2011 號法案(Act No. 16/2011)貧民法律扶助。 法律扶助業務始於 2013 年 7 月	11,66 %	16/2011 號法案下，共有 1610 名律師與 2342 名助理律師，服務於 310 處法律扶助機構
人口數	國內生產總值 GDP	過去一年接獲的申請件數	過去一年核准的申請件數	過去一年駁回的申請件數
252,124,458	5.12 %	1110 件訴訟案 1105 件非訴訟案	1110 件訴訟案 1105 件非訴訟案	無

2. 請介紹 貴國法律扶助服務的主要提供者(單位)

(a) 該組織的性質（亦即政府部門、獨立法務機構或協會）？

依 16/2011 號法案(Act No. 16/2011)中，貧民的法律扶助，由二方提供：

1. 法律扶助政府行政人員：印尼法務與人權部(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of Republic of Indonesia)國家法律發展局(National Law Development Agency)。

法律扶助政府行政人員有義務訂定法律扶助法令與規範、法律扶助標準與機制、法律扶助預算向國會報告。法律扶助行政人員依審核/評鑑法律扶助單位。遴選後，進行督導監察。

2. 法律扶助機構：共 310 處。依審核/評鑑條件遴選自 593 個非政府組織，以所處理案件的數量以及單位內律師及助理律師人數，分為 A/B/C 三等級，遍佈於印尼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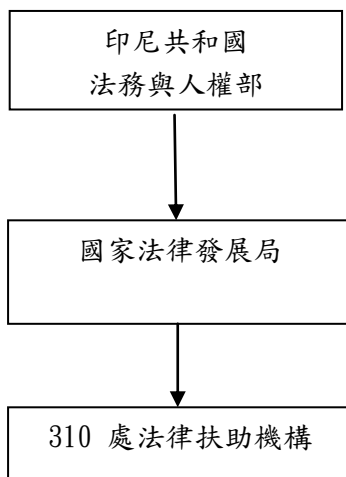
提供訴訟案件（刑事案件、自訴案件、行政案件）與非訴訟案件（諮商、調解、協調、調查、庭外監管、法律文件撰擬、推廣法治教育、法律研究與法權賦與(People legal empowerment)）的服務。

(b) 如受到有關單位的監督，法律扶助單位如何保有其決策與履行責任義務的獨立性？

儘管受到法務與人權部國家法律發展局的監督，法律扶助機構的獨立，受到16/2011 號法案的保障。因為法律扶助涵蓋行政案件，意謂著即便窮人也可在政府的資助下，提告國家。

3. 請說明法律扶助機構之組織架構與近期的營運數據：

(a) 組織架構：



(b) 過去一年協助案件的類型分析：

No	法律扶助服務	比例
1	法律協助	訟訟案件：70% 非訟訟案件：30%
2	訴訟類型	刑事案件：73% 自訴案件：23% 行政案件：1%
3	刑事案件	毒品：34% 竊盜：14% 性騷擾：11% 妨害性自主：8%
4	自訴案件	離婚訴請：86% 其他：14%
5	非刑事案件	法律諮詢：31% 調解：9% 協商：14% 調查：8% 庭外監管：2% 法律文件撰擬：3% 推廣法治教育：22% 法律研究：5% 法權賦與：8%

4. 請說明 貴國法律扶助經費的運用：

(a) 法律扶助經費的來源及金額為何？每年的預算經費是否有上限？

法律扶助的經費來自國家預算。對於我們而言，首年度支出的主要上限乃是依據國家會計準則的付款系統，因為所有法律扶助單位都不熟悉，還有人力。

2013年預算為400億印尼盾，2014年增加至500億印尼盾。

(b) 您的組織是否曾遭受大規模的預算刪減？如有，因應策略為何？

不，並沒有如此情況。

(c) 律師費與相關成本以及行政管理費用的支出，各佔經費的百分比為何？

	預算分列	2013	2014
1	準備	1.57%	1 %
2	監督	4.59%	9 %
3	訴訟	60.97%	60 %
4	非訟	32.87%	30 %

(d) 法律扶助的服務範圍，是否涵蓋法院費用、政府費用以及對法律扶助對象收取費用等成本？

法律扶助協助服務僅限於訴訟案件與非訟案件。並未擴及法庭相關費用。

5. 您的組織如何評估績效？有效的評估工具或方法為何？如果您的組織已成立分支辦事處，其績效如何評估？

針對績效的監督與評估，我國在州與省的層級，設立監督委員會(Monitoring Committee)直接或間接監督法律扶助服務，透過探視法院或拘留所或民眾回應得知績效，並建立法律扶助資料庫系統(Legal Aid Information Database System)之應用程式，未來更將進一步研發成案件管理系統(Case Management System)。藉由此系統，記錄所有案件與受扶助人。

6. 請說明 貴國(或組織)施行服務的方式：

(a) 通過審核的大量案件由內部/聘雇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執行？

依規劃，審核通過案件由法律扶助機構執行。

(b) 法律扶助律師的註冊條件為何？

依規劃，法律扶助服務由法律扶助組織執行，故由法務與人權部依非政府組織(NGO)的案件數量、律師/助理律師人數查核認定。

(c) 核准案件分派法律扶助律師的規則及程序為何？

法律扶助提供者應依財政部規章(Ministry of Finance Regulations)，以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省監督委員會(Province Monitoring Committee)審核後呈報國家法律發展局，最後由部會分派服務。

(d) 法律扶助律師的薪資及費用與市場行情相較如何？

由於印尼國土範圍廣大，多為島嶼地形，法律扶助單位的薪酬在內地尚可，但在偏遠地區，尤其是島嶼地帶，略顯微薄。因此，我國會依地理位置因素評估

酬金。

7. 請說明 貴國（或組織）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類型，以及扶助的事務類型

我國所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分訴訟案件服務（刑事案件、自訴案件、行政案件）與非訴訟案件服務（諮商、調解、協商、調查、庭外監管、法律文件撰寫、推廣法治教育、法律研究與法權賦與）。

8. 請說明申請程序及審准法律扶助的標準

申請人應向法律扶助機構提出申請。受扶助人的唯一條件為應具貧民身份，並由當地村里辦公室簽發貧困證明。法律扶助服務提供者應協助申請人取得此證明。

9. 為了符合需求：

(a) 是否有專為協助婦女、兒童、原住民、勞工及偏遠地區居民等弱勢團體特別設計的服務或標準？

只要弱勢族群可以提供貧困證明，即可取得相關的法律扶助服務。

(b) 對於複雜的案件（例如環境訴訟或其他集體訴訟），是否有特殊的標準或規則來決定是否應分配法律扶助資源（及多少）來協助這類案件？

我國並未針對複雜案件提供特別標準。

10. 您的組織如何監督法律扶助律師服務的品質？

目前為止，我國雖然未監督所提供法律扶助過程的實質內容（例如，法律扶助提供者在法庭如何進行訴訟、如何提出答辯等），但專注於法律扶助服務的一致性（例如律師應陪同扶助對象一同出庭等）。

11. 您的組織如何將所提供的法律扶助服務告知潛在申請人（尤其針對偏遠地區的居民）？

我們鼓勵法律扶助提供者，藉著在偏遠地區與拘留所宣導法治教育，推廣大眾對於法律扶助的認識。我們亦經由直接下鄉或利用傳播媒體（電視／廣播），推廣法律扶助。

12. 您的組織是否有助於法院聲請訴訟案件數量的降低？您的組織是否參與法務改革，或提供民眾法律教育？如有，請描述這些活動或服務。

基本上，我們隸屬於公眾法律教育事業，主要宣導以法庭訴訟作為最後手段。提倡調解與庭外和解，甚至運用非正式的判決（例如習慣法機制）。我們利用網際網路、電視與廣播，作為與多數民眾接觸的管道，更透過法律觀念宣導尖兵(Legal Awareness Scouts)、宣傳車(Mobile-Van)、法治教育社團、與其他公開活動直接宣揚法律教育。

13. 請說明近期利用科技讓服務容易取得的行動。如有提供自助服務，請評論該服務的成效。

我國正發展線上使用的案件管理系統，將於今年底上線啟用。

14. 請說明 貴國近年來推廣法律扶助工作時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因應這些困難所應用的策略

我國近年來推廣法律扶助工作時所遭遇的困難包括印尼島國本身的地理限制。因應策略包括啟用另一套審核/評鑑標準，以徵求更多的法律扶助提供者，尤其是在偏遠地區。

15. 貴國是否與國外法律扶助組織建立合作機制？

目前為止，我國施法自南非、喬治亞、烏克蘭、與澳洲（維多利亞與新南威爾斯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施行的最佳效益，同時亦從今年於南非所舉辦的國際法律扶助大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gal Aid)獲益良多。

16. 在政策及服務方面，您的組織如何採行聯合國的法律扶助原則及指導方針？

部份聯合國的法律扶助原則及指導方針已融入 16/2011 號法案的法律協助內容中，成為我國政府與部會規章(Government and Ministerial Regulation)之標準。